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林环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9,741,963.92	988,955,603.47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1,379,653.46	907,675,760.50	9.22%	
股本(股)	208,830,000.00	138,000,000.00	5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6.58	-27.81%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9,427.28		10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04.76%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3,315,806.19	33.72%	271,095,727.47	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24,604.17	25.77%	72,269,292.96	2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	24.78%	0.347	1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	24.78%	0.347	1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0.44%	7.66%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0.41%	7.59%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74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8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46,295.59	
合计	665,661.4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绿茵	20,006,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6,850
刘炳辉	12,89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9,85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16,115	人民币普通股	7,016,115

钱明飞	6,7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4,700
阮卫星	6,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0,000
惠安速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9,992	人民币普通股	4,799,992
刘荣旋	3,412,462	人民币普通股	3,412,46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089,792	人民币普通股	3,089,79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6,756	人民币普通股	2,846,75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施惠鹏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黄夕彬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曾学琳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王利群	0	0	105,000	10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杨辉	0	0	105,000	10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陈政全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徐光辉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陈毓楨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黄春燕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杨飞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肖仁建	0	0	105,000	10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林环英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刘荣英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傅义营	0	0	105,000	10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李林晓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朱丽华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杨高明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吴小勇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金素洁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陆好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郭清和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陈碧林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刘荣彬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沈霞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林长显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黄福盛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毛卫峰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匡志伦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付令华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李慧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林伟鹏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徐婉娇	0	0	52,500	5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刘玉林	0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叶永松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王松青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雷晶晶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陈思	0	0	45,000	45,000	股权激励	2013/5/20
陈高强	0	0	22,500	22,500	股权激励	2013/5/20
王利群	150,000	37,500	56,250	168,750	首发承诺	任职结束
杨辉	75,000	18,750	28,125	84,375	首发承诺	任职结束
肖仁建	75,000	18,750	28,125	84,375	首发承诺	任职结束
傅义营	75,000	18,750	28,125	84,375	首发承诺	任职结束
刘荣旋	0	0	10,237,387	10,237,387	高管锁定	任职结束
陈志江	45,021,600	0	22,510,800	67,532,400	首发承诺	2014/4/7
李碧莲	18,199,800	18,199,8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林绿茵	14,337,900	14,337,9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钱明飞	4,790,700	4,790,7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阮卫星	4,560,000	4,56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王宗清	1,875,000	1,87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廖宗雄	390,000	39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谭春艳	150,000	1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黄孝勇	150,000	1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许爱蓉	45,000	4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陈政全	45,000	4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朱丽华	45,000	4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杨高明	45,000	4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吴小勇	45,000	4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金素洁	45,000	4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陈毓楨	45,000	4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林秀松	45,000	4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庄树坤	15,000	1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李林晓	15,000	1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徐光辉	15,000	1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刘荣英	15,000	1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林环英	15,000	1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黄春燕	15,000	1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4/7
合计	103,500,000	58,197,150	34,718,812	80,021,662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 (1)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37.5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利息到账减少的利息收入。
- (2)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56.3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较大以及公司产品与工程相关收款方式决定了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较大。
- (3)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75%，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
- (4)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169.69%，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长，母公司未交增值税687.62万元及企业所得税552.25万元。
- (5)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34.26%，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工资及业务员提成。
- (6)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37.86%，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支付上年度应付未付费用。

2、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 (1) 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2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为扩大销售而增加的差旅费、广告费及工资以及因部分项目进度需要较远距离运输而引起的装运费增加等。
-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7.1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母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支出及管理人员增加等原因引起工资总额增加。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5.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007.86万元。
-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835.23万元。减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11.58万元所致。
-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3.62%，主要原因为上期公司收到募集资金67848万元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旺季的到来以及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投入的影响，2012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3,315,806.19元，同比增长33.72%；实现净利润28,915,913.13元，同比增长25.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28,819,615.96元，同比增长24.50%。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入增加而增加。但随着募集资金使用的增加，2012年三季度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增加237.76万元，使三季度利润增长率减少10%以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截止2012年第三季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347.29万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 1、公司已对西南投资进行了深入考察，争取在年底前完成西南投资地点的确认；
- 2、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机遇，加快销售区域扩张，同时加强现有市场的培育，努力实现公司提出的收入利润目标。
- 3、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合理控制年末应收账款。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					

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陈志江、林绿茵、惠安速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p>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二、避免同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持股 5% 以上的股东：1、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0 年 03 月 07 日	陈志江担任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其余持股 5% 以上有效	履行承诺
	刘荣旋、	股份锁定承诺：	2010 年 03	在职期间有	履行承诺

	肖仁健、刘玉林、杨辉、傅义营、洪波、陈少华、简德武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月 07 日	效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1 年 04 月 06 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承诺：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2 年 08 月 03 日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对定：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二）款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 年 06 月 25 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股东均信守承诺。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47.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324.65	3,987.28	60.79%	2012 年 10 月 01 日	971.75	是	否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6,115.11	255.57	2,764.15	45.2%	2012 年 12 月 01 日	733.15	是	否	
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7,495.86	100.44%	2012 年 12 月 01 日	783.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20,137.53	580.22	14,247.29	-	-	2,488.2	-	-	
超募资金投向											
诏安 BT 项目	否	5,867.03	5,867.03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000	14,5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00	2,6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67.03	5,867.03	8,100	17,100	-	-	-	-	-	

合计	-	26,004.56	26,004.56	8,680.22	31,347.29	-	-	2,48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46,945.12 万元。1、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 5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 6,500.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2、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 BT 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暂名，以下简称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 5,867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截至本报告日，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3、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 8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 7,00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 5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473.8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E-010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其中：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15,783,450.87 元，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3,901,198.01 元，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15,054,005.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7月26日，公司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被起诉人：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体事由：被告自2008年起向公司购买管材，截至2011年12月31日，被告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697.42万元。公司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697.42万元。该案件尚未审理，两公司已在积极的协商解决中。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2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69,61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08,830,000股。2012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本次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9月26日。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8月24日，福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fjbid.gov.cn/>发布《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合同招标中标公示》信息，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框架合同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于2012年9月4日收到招标单位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框架合同包1“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等四个子项目”及框架合同包2“崇山污水处理厂及惠西污水处理厂的二、三期管网工程等四个子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公司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有关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在合同中写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合同签订及履行的有关情况。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